**附件3**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西永组团Q17-1/03 号地块**

**污染土壤（含回填渣）治理方案优化编制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高速公路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2023年 5月30日**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西永组团

Q17-1/03 号地块污染土壤（含回填渣）治理方案优化编制项目

竞争性比选公告

 因重庆高速集团西永组团Q17-1/03 号地块土壤（含回填渣）污染治理工程招标最高限价编制需要，我司拟通过竞争性比选方式委托编制该污染治理施工优化方案，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西永组团Q17-1/03号地块位于重庆高速曾家收费站附近，占地面积约49.5亩，地块已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近期拟出让招商。该地块有（一般）污染土壤约为151.9立方米（面积约168.8平方米）重金属砷含量较高，另有回填渣约3899.65立方米（面积约2729平方米）苯并[a]芘等含量较高，应按照污染土壤或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处置，具体情况详见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中有关公示内容。为实施污染治理施工，需要编制满足治理工程招标最高限价需要的土壤污染修复治理优化方案，由此开展本比选。

二、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

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内容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西永组团Q17-1/03 号地块污染土壤（含回填渣）污染修复治理方案优化编制（至少编制2个修复治理方案，并对方案进行比选择优），编制的方案应满足招标限价编制需要（应提供可供计算工程量的修复治理工程措施、临时设施设计图及说明），应满足但不仅限于以下国家和重庆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技术导则、管理要求等，并以更新的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

（2）《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7）《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8）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的通知（国办发〔2013〕46号）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

（10）《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42号）

（1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

（12）《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渝府发〔2016〕50号）

（13）《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关于优化污染土壤危险特性鉴别有关工作的通知》（渝环固发〔2021〕4号）

（1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15）《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16）《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17）《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

（18）《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2018）

（19）《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验收评估技术导则》（DB 50/ T 724-2016）

（20）《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21）《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2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6）《污染地块修复技术目录（第一批）》（环保部公告2014年第75号）

（27）《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 30760-2014）

（28）《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

（29）《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3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编制的污染土壤（含回填渣）污染修复治理具体方案至少2个，并进行技术、经济、实施条件等比选择优，成果应通过重庆市环保行业专家评审，取得环保专家组（至少三人）审查通过意见，并配合该项目治理工程招标或比选的最高限价编审工作。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具有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或在全国土壤信息平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里面注册并分类为修复方案编制或修复施工的高等院校、设计单位或科研院所（并信用记录保持正常的）。

（2）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且具有环境工程或环境保护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中任何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业绩要求：具有2020年1月1日后环保部门认可完成的类似污染修复治理方案设计或编制业绩3个。

3.其它要求：

（1）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在“信用中国” 网站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

四、工期和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提供方案成果，工期12天；服务期至该项目治理工程招标或比选的最高限价编审工作完成，并在该污染修复治理工程实施阶段提供方案技术咨询。

五、结算和支付条件等

本合同结算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不付预付款，成果通过验收并提交后2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咨询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支付前，咨询方应向支付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支付申请函。

因承担（咨询）人原因，造成方案成果提供延迟的，每延迟一天承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向委托人支付延期违约金，但延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延迟30日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成果资料要求

提供纸质版4份，另提供电子版1份。

七、竞争性比选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本次比选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报价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比选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明；

(4)比选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5)其他材料。

（注：以上所有文件装订成册）

2.比选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比选投标文件1份（正本），比选投标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

八、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以比选投标的总报价（不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的金额）为评标依据。

九、本项目最高总限价为：47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为含税价。比选投标人投标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十、评审要求及废标条件：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明材料应一致 |
| 报价书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 比选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比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比选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最高限价 | 符合比选最高限价规定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资质要求 | 符合比选投标人资质要求的规定（含项目负责人） |
| 业绩要求 | 符合比选投标人业绩要求的规定 |
| 信誉、信用要求 | 符合比选投标人信誉、信用要求的规定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内容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工期和服务期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注：条款1-3均为强制性要求，比选投标人如不满足，按否决竞标处理。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比选投标人相互串通竞标，做否决竞标处理。1、不同比选投标人的比选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比选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比选投标人的比选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4、不同比选投标人的比选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比选投标人的比选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一、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比选人可自行确定本项目承担单位。

十二、其它比选须知

1.凡有意参加竞标者，可从本公告挂网之日起至竞争性比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index）、高速集团招投标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上自行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等全部内容。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已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2.竞争性比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3年 6月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3.本次竞争性比选接标、开标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香锦路4号交建大厦6楼会议室。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开标地点的比选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5.各竞标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比选投标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比选投标人公章。所有竞争性比选投标文件均只能作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更改。业绩、资质、资格等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比选投标人公章。

6.本项目比选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7.竞争性比选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提交比选投标文件**壹**份，竞争性比选投标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

8.密封要求

将比选投标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写明：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西永组团Q17-1/03 号地块污染土壤（含回填渣）治理方案优化编制项目竞争性比选投标文件

在2023年6月5日15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9.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高速公路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香锦路4号重庆交建大厦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23-88636731，15808003110

**竞争性比选投标文件格式**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西永组团Q17-1/03 号地块污染土壤（含回填渣）治理方案优化编制项目竞争性比选投标文件**

比选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争性比选投标书

二、比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比选投标人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明

四、比选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五、其他材料（含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身份证明、社保证明等，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证明材料等）

1. 竞争性比选投标书

**致：重庆高速公路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1、我们已经仔细地研究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西永组团Q17-1/03 号地块污染土壤（含回填渣）治理方案优化编制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比选邀请函及其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作要求等，包含其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并完全理解了比选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的比选投标总报价（价税合计），作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费用，其中总报价中不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的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详见附后的投标报价分析表。

2. 工期和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提供方案成果，工期12天；服务期至该污染治理工程招标或比选的最高限价编审工作完成，并在该污染治理工程实施阶段提供方案技术咨询。

3.我司将指派本单位职工 为本项目负责人。

4.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本比选投标配备的人员和设备开始本项目工作，否则贵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比选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到比选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为止，遵守本比选投标文件。本比选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与你司或你司指定的单位及时签订合同。

7.在制定和签署正式合同之前，本比选投标文件连同你方的书面成交通知，将构成在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我们声明，对本比选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都已了解和熟悉，并承诺成交后严格按本竞争性比选投标文件执行。

比选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023年 月 日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西永组团

Q17-1/03 号地块污染土壤（含回填渣）治理方案优化编制项目

投标报价分析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综合价金（元）** |
| 1 | 调查 |  |
| 2 | 方案编制 |  |
| ... | ...... |  |
| N | 专家评审等 |  |
|  | **总报价（不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的金额）****（为以上合计）** |  |
|  | 税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  |
|  | **总报价（价税合计人民币小写）： 元****总报价（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   |  |

注：1.以上1~N分项报价为不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的金额，是完成对应分项工作的除开增值税专票税外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价税合计）含且不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若因比选报价人报价的税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准确，签订合同后产生的税金差额由比选报价人（承包人）自行承担。

 2.本表列项目可根据需要由报价人自行调整、增减、编制。

 比选报价人（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 月 日

**二、比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比选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手签）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

 比选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报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人的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  |

比选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比选投标人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明**

（须加盖比选投标人公章）

**四、比选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须加盖比选投标人公章）

**五、其他材料（含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身份证明、社保证明等）**

在“信用中国” 网站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的证明材料等

（须加盖比选投标人公章）

 重庆高速公路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